

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科学确定项目，提高实施效果，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实际运作的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业务范围内的慈善公益项目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三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须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项目立项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专业性、可持续性、社会效益等。

（一）项目必须符合基金会基于自身业务范围和使命愿景。项目内容的设计需具备良好的公益性；

（二）项目应具备良好的专业性，具备在专门领域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案与能力；

（三）项目应力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或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努力保障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受助方的持续性发展；

（四）项目应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基于项目所产出的成果，可以在相关领域中产生持续的社会影响。

第四条 基金会应确保项目立项和选择执行方的合理性。

第五条 立项应执行下列规定。

（一）项目申请

- 1、捐赠者有明确捐赠用途并向本基金会提出申请；
- 2、捐赠者无指定捐赠用途的，由本会根据业务范围提出正式申请；

（二）项目审核与批准

- 1、所有项目申请都需经过审核；
- 2、由秘书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核和筛选，与合作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辅导合作方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调整；
- 3、项目立项前要经过实地考察或其他方式充分论证后方可提交秘书长和理事长审议；
- 4、所有项目均需经过基金会秘书处审议，由基金会理事长批准。

（三）项目立项批准后基金会与合作方/受捐方签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应当保存在项目档案中。

第六条 对于本基金会自主设立的项目，应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不同的公益领域，项目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实际情况设立受益人的具体筛选标准及机制。

第七条 如有必要，项目实施方案可报有关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八条 严格合法合规实施项目，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禁徇私舞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项目专业化管理。由专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

第十条 项目实施预算制。制订项目年度执行计划及预算，报基金会负责人批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调整项目执行计划，报基金会负责人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保存项目进展及相关材料，并完成存档工作。

第十二条 定期进行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基金会负责人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充分挖掘项目成果，供项目有效传播，唤醒公众对公益事业的热情，促进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推动社会美好进步。

第四章 项目检查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按年度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到秘书处，由秘书处报理事会批准，评估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报告到秘书处由秘书长、理事长进行评估验收，根据标准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经评估验收项目为不合格的，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除组织项目返工以达到合格外，还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须向基金会提出项目报告，并报秘书长批准。所有项目文件由项目部统一备案，并在本会档案管理系统中备份。

第十七条 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计划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事先报备。

第十八条 项目接受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监督。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本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经费预算、检查与验收结果等资料，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向本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二十条 本会项目部应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秘书处和理事会汇报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财务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本会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平台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信息管理，确保项目数据的及时准确，适时对项目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本会项目部；

第二十四条 本会项目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利用本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慈善中国网站及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如本制度制定的依据发生变更的，自其变更生效之日起，本制度的相关条款相应地予以变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2月28日起执行。

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

2020年12月28日